

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

進口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調岸船員，指職業船員在航行途中執行船員職務，名列船員名單，到達臺灣後奉其所屬輪船公司命令調岸服務，或因其他事故離船之船員。其在海外解僱乘搭他輪或飛機返國者不包括在內。 <u>本辦法所稱遠洋漁船船員，指服務於經核准在公海作業或與外國漁業合作在外國海域作業，且每年至少一航次作業時間需達三個月之二十噸以上漁船之船員。</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調岸船員，係指職業船員在航行途中執行船員職務，名列船員名單，到達臺灣後奉其所屬輪船公司命令調岸服務，或因其他事故離船之船員。其在海外解僱乘搭他輪或飛機返國者不包括在內。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三〇二三五二一五號函，增訂遠洋漁船船員之定義，以利遵循。
第四條 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每一航次每人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完稅價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其品目以准許進口類為限，如有超額或化整為零之行為者，其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一律不准進口，應予退回國外。 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除菸酒及管制品外，其完稅價格	第四條 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每一航次每人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完稅價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其品目以准許進口類為限，如有超額或化整為零之行為者，其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一律不准進口，應予退回國外。 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除菸酒及管制品外，其完稅價格	一、修正第三項，按完稅價格之核定，係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爰予以修正，以符現行規定。 二、配合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將第四項第一款「關稅總局」修正為「關務署」。

總和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得予免稅。 前兩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 如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時，海關得參照下列價格資料核估之： 一、財政部關務署蒐集之合理價格資料。 二、根據國內市價合理折算之價格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參考價格資料。	總和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得予免稅。 前兩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核定。 如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時，海關得參照下列價格資料核估之：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蒐集之合理價格資料。 二、根據國內市價合理折算之價格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參考價格資料。	
---	--	--

第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正頁）

中華民國海關：船員國外回航攜帶並起岸進口自用物品申報單 NO. .

姓名	職位	身分證統一號碼
船名／航次	從何處來	進港日期
地址		
受委託提貨人姓名 身分證一號碼 電話號碼		
與申報人關係 地址		
船長簽證		

攜帶物品

貨名	數量	淨重	稅則 號別	完稅 價格	稅率	進口 稅額	貨物 稅率	貨物 稅額	營業 稅率	營業 稅額	菸酒 稅額	健康 福利 捐

謹聲明以上申報均屬正確無訛。

稅捐總額 _____ 船員簽署 _____
海關記錄欄 _____ 倉租 _____

押運關員
驗估關員
放行關員
單位主管

附件（背面）

申 報 須 知
一、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方得於國外回航時申報攜帶自用物品進口。
二、船員攜帶物品進口，應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進口艙單，另由船員依海關規定表格填列，經船長簽證無訛後，向關申報，並辦理驗放手續。其無法立即辦理者，得由船員將物品暫存海關倉庫，由海關擊發收據，候由船員本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該收據來關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還手續。
三、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未經理船關員驗收者，應將物品各自包妥，繫上名牌，附註船名、航次聚集一處，以備理船關員加封；待押運關員啟封押運。
四、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每一航次每人所攜帶物品之應稅行李物品完稅價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
前項物品，以准許進口類為限，如有超額或化整為零之行為者，其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一律不准進口，應予退回國外。
前兩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
如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時，海關得參照下列價格資料核估之：
（一）財政部關務署蒐集之合理價格資料。
（二）根據國內市價合理折價之價格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參考價格資料。
五、船員回航攜帶物品進口，除受價值限制外，其數量規定如下：
（一）衣著類：成品每樣以四件為限，衣料以六公尺為限。
（二）食品類：瓶、罐裝者，每種以四瓶、罐為限，散裝者，每以二公斤為限制性限由非疫區進口）。
（三）其他每種以二件為限。
六、船員回航攜帶進口之物品，不得轉售圖利，違者，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附件（正頁）

中華民國海關：船員國外回航攜帶並起岸進口自用物品申報單 NO. .

姓名	職位	身分證統一號碼
船名／航次	從何處來	進港日期
地址		
受委託提貨人姓名 身分證一號碼 電話號碼		
與申報人關係 地址		
船長簽證		

攜帶物品

貨名	數量	淨重	稅則 號別	完稅 價格	稅率	進口 稅額	貨物 稅率	貨物 稅額	營業 稅率	營業 稅額	菸酒 稅額	健康 福利 捐

謹聲明以上申報均屬正確無訛。

稅捐總額 _____ 船員簽署 _____
海關記錄欄 _____ 倉租 _____

押運關員
驗估關員
放行關員
單位主管

附件（背面）

申 報 須 知
一、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方得於國外回航時申報攜帶自用物品進口。
二、船員攜帶物品進口，應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進口艙單，另由船員依海關規定表格填列，經船長簽證無訛後，向關申報，並辦理驗放手續。其無法立即辦理者，得由船員將物品暫存海關倉庫，由海關擊發收據，候由船員本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該收據來關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還手續。
三、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未經理船關員驗收者，應將物品各自包妥，繫上名牌，附註船名、航次聚集一處，以備理船關員加封；待押運關員啟封押運。
四、船員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每一航次每人所攜帶物品之應稅行李物品完稅價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
前項物品，以准許進口類為限，如有超額或化整為零之行為者，其所攜帶之應稅行李物品一律不准進口，應予退回國外。
前兩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
如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定其完稅價格時，海關得參照下列價格資料核估之：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蒐集之合理價格資料。
（二）根據國內市價合理折價之價格資料。
（三）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參考價格資料。
五、船員回航攜帶物品進口，除受價值限制外，其數量規定如下：
（一）衣著類：成品每樣以四件為限，衣料以六公尺為限。
（二）食品類：瓶、罐裝者，每種以四瓶、罐為限，散裝者，每以二公斤為限制性限由非疫區進口）。
（三）其他每種以二件為限。
六、船員回航攜帶進口之物品，不得轉售圖利，違者，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背面申報須知第一點「中華民國籍」係誤繕，應予修正為「中華民國籍」，並配合組織改造機關名稱變更，修正第四點第四項第一款「關稅總局」為「關務署」。